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4〕5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市教育局：

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经学校申报、专家审核和公示，现批准2023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周期均为两年（不含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省一流课程等认定类项目），项目建设经费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3〕133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于2024年5月31日前，将《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项目立项时间以文件印发时间为准。

三、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高〔2008〕5号）进行。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向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报告国家级、省级、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四、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实行滚动建设制度。省质量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对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和验收。中期建设成效特别显著的校级项目，经学校申请和专家评估，可滚动进入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行为的，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

五、各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强化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加强质量工程项目的培育、建设、指导和监督，特别是列入国家“双一流”、“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和安徽省高峰学科、国家及省一流专业建设以及博士硕士学位授予重点立项建设单位的相关学科专业点（群），要切实以质量工程为抓手，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升内涵建设水平，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附件：1. 2023 年度安徽省质量工程立项项目名单
2. 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



(此件依申请公开)